

103 學年度重大營繕工程填報通告

總務處依規定辦理 103 學年度重大營繕工程預算審查會議，欲申請 103 學年度重大營繕工程預算之單位，請依『重大營繕工程預算申請表』格式填寫申請（如附件）。

煩請於 **103 年 3 月 5 日(星期三)下班前** 填妥 **103 重大營繕工程預算申請表** 經單位一級主管簽章後，送交總務處營繕二組；並 mail 電子檔至鄭福仁組長信箱：kevin@mail.kh.usc.edu.tw，謝謝。

案經彙整後將送交預算審查委員會議審議，務請配合作業時效，逾時請恕不予辦理。

※ 預算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一般之雜項修繕請勿填寫，**預估超過新台幣 30 萬(含)以上之工程**，請填寫本次重大營繕工程預算申請表。
- 二、單獨申請冷氣及設備者，請勿填寫此表格。工程內有含冷氣及設備預算者，請填於工程後設備預算內。
- 三、預算申請表一空間位置整修請填寫一張申請表，例如：H 棟 5 樓教室整修工程（1 張）、E 棟實驗室整修工程（1 張）、L 棟窗簾整修工程（1 張）、體育室戶外球場設備整修工程（1 張），請勿 2 件以上工程填寫同 1 張。
- 四、董事會議指示：總務處對於重大營建之預算申請及執行過程應力求嚴謹，且各單位申請應慎重評估、詳細規劃，避免浪費有限經費，務期工程預算更趨精確。
- 五、填報申請表時若有疑問，請撥分機：3361 林宏勳，3362 王鈴綉，3360 鄭福仁洽詢。

總務處營繕二組 敬啟